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五篇)

執行機構：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 蔡宜家

研究人員： 陳玉淇、黃如琳、吳 瑜

資料提供： 法務部統計處、法務部保護司、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研究期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書為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為機關意見

目 錄

第五篇 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1
第一章 犯罪被害趨勢	2
壹、犯罪被害整體趨勢	2
貳、111 年犯罪被害人態樣分析	3
參、家庭暴力事件被害通報	5
第二章 犯罪被害保護及訴訟參與	7
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及服務情形	7
貳、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	11
第三章 犯罪被害補償	15
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15
貳、犯罪被害補償執行情形	17
參、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人特性分析	18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以被害人身心需求評析刑事訴訟 參與制度	21
壹、前言：話說數據極低的被害人訴訟參與比率	21
貳、109 年刑事訴訟法之被害人訴訟參與機制	23
參、犯罪被害人身心需求與訴訟參與間的連結	26
肆、促進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的可能機制	28
伍、結論：以被害人復元為核心的訴訟參與精進方向	30

圖 次

圖 5-1-1	111 年犯罪被害年齡、性別與類別	3
圖 5-1-2	近 10 年家庭暴力通報男性被害比率	6
圖 5-3-1	近 10 年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審查期間	20

* 本書各篇表次，敬請參閱、下載「[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中華民國 111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之各篇表次附件。

第五篇 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犯罪被害人相對於犯罪者，在整體犯罪問題的觀察上，存在不同的視角與價值，在 20 世紀後半興起的被害者學，及在我國發展數 10 年的保護、訴訟參與機制中，都逐漸彰顯犯罪被害問題，有獨立探討且需受重視¹之必要。本篇第一章從警政署報案、衛服部通報資料，一覽求助於機關的被害人被害類別、性別、年齡等樣貌；第二章、第三章則側重於被害人進入司法程序的保護、訴訟參與及被害補償階段，被害人及關係人的樣貌，與司法資源運用狀況²。因應我國 112 年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全面改制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本篇進一步就第二章、第三章分析、補充改制前後的規範依據、範圍間的差異，與修法意旨，供讀者瞭解及比對。

近年除前揭法規，另一項重要的犯罪被害保護變革為 109 年增訂施行的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法規施行後 2 年間，已否落實維護被害人尊嚴、訴訟主體性等理念，不僅成為我國法制研究上的關注議題，也可連結到探討被害人實際需求的國內外文獻。本篇第四章焦點議題分析「以被害人身心需求評析刑事訴訟參與制度」，便嘗試從被害人實際需求之研究觀點，討論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在面對是類需求時的問題，與當中的精進空間。

1 王正嘉，犯罪被害人影響刑事量刑因素初探，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36 期，2012 年 10 月，頁 60。

2 統計數據中，犯罪被害人從求助警政、社政機關，到犯罪者矯正階段的更多權利行使樣貌，亦可參閱：許春金等，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析：我國首次犯罪被害趨勢與服務調查報告，司法官學院，2021 年 12 月。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34501/35113/post>

第一章 犯罪被害趨勢

本章犯罪被害，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定義，係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或因犯罪行為使合法權益受直接侵害。本章數據來源除了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也因部分犯罪於實務上具社政通報性質，故而加入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

壹、犯罪被害整體趨勢

近 10 年間，犯罪被害人數自 103 年 209,752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84,812 人後，逐年增加至 111 年 229,039 人。而近 10 年犯罪被害類別，人數皆穩定以詐欺、竊盜、駕駛過失、傷害、妨害自由被害較多，惟從 103 年至 109 年以竊盜（含機車、汽車竊盜，下同）最多、詐欺次之趨勢，轉為 110 年及 111 年以詐欺最多、竊盜次之的狀態。其中，詐欺被害人數及比率，近 10 年皆自 102 年 24,433 人、11.71%逐年上升至 106 年 37,257 人、19.76%，及自 108 年 34,482 人、18.66%逐年上升至 111 年 53,062 人、23.17%。相對的，竊盜被害比率則自 102 年 41.55%（86,684/208,630）逐年下降至 111 年 18.16%（41,587/229,039）（表 5-1-1）。

而在前述其他類別裡，近 10 年，駕駛過失被害比率自 103 年 7.17%（15,033/209,752）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0.43%（19,267/184,812）後，漸升至 110 年 11.19%（22,508/201,083）、111 年 10.81%（24,753/229,039）；傷害被害比率則自 103 年 6.46%（13,556/209,752）逐年上升至 108 年 8.92%（16,480/184,812）後，逐年下降至 111 年 7.60%（17,400/229,039）；妨害自由被害比率更自 103 年 3.13%

(6,555/209,752) 逐年上升至 111 年 7.16% (16,393/229,039)。另外值得觀察的是，自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跟蹤騷擾防制法，當年被害已達 653 人 (0.29%) (表 5-1-1)。

貳、111 年犯罪被害人態樣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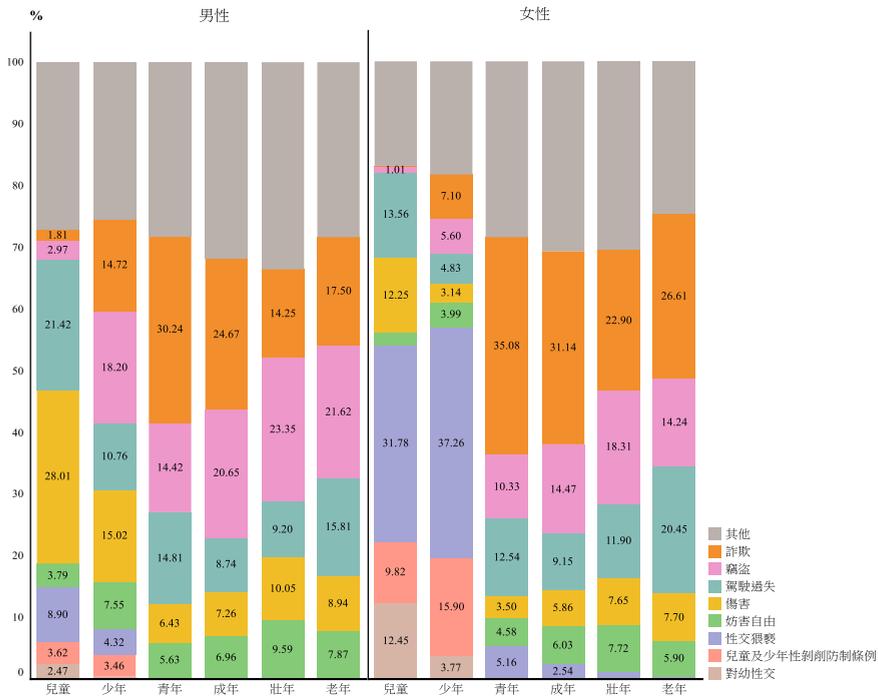


圖 5-1-1 111 年犯罪被害年齡、性別與類別

111 年犯罪被害 229,039 人中，含男性 126,535 人 (55.25%)，以竊盜被害 26,306 人最多、詐欺被害 25,582 人次之；及女性 102,504 人 (44.75%)，以詐欺被害 27,480 人最多、竊盜被害 15,281 人次之。不過年齡層中，男性青年、成年以詐欺被害最多，壯年後則以竊盜被害最多；女性兒童、少年以性交猥褻被害最多，青年後則轉以詐

欺被害最多（表 5-1-2、圖 5-1-1）：

- 一、兒童被害（0-11 歲）：111 年兒童 1,595 人中，男性 607 人以傷害被害 170 人最多、駕駛過失被害 130 人次之、性交猥褻被害 54 人再次之；女性 988 人以性交猥褻被害 314 人最多、駕駛過失被害 134 人次之、傷害被害 121 人再次之。
- 二、少年被害（12-17 歲）：111 年少年 7,880 人中，男性 3,615 人以竊盜被害 658 人最多、傷害被害 543 人次之、詐欺被害 532 人再次之；女性 4,265 人以性交猥褻被害 1,589 人最多、兒少性剝削條例被害 678 人次之、詐欺被害 303 人再次之。
- 三、青年被害（18-23 歲）：111 年青年 28,574 人中，男性 15,814 人、女性 12,760 人，惟無論性別，皆以詐欺被害（共 9,258 人，男性 4,782 人、女性 4,476 人）最多、駕駛過失被害（共 3,942 人，男性 2,342 人、女性 1,600 人）次之、竊盜被害（共 3,599 人，男性 2,281 人、女性 1,318 人）再次之。
- 四、成年被害（24-39 歲）：111 年成年 83,504 人中，男性 46,783 人、女性 36,721 人，惟無論性別，皆以詐欺被害（共 22,977 人，男性 11,542 人、女性 11,435 人）最多、竊盜被害（共 14,974 人，男性 9,659 人、女性 5,315 人）次之、駕駛過失被害（共 7,450 人，男性 4,090 人、女性 3,360 人）再次之。
- 五、壯年被害（40-64 歲）：111 年壯年 87,030 人中，男性 48,150 人以竊盜被害 11,245 人最多、詐欺被害 6,860 人次之、傷害被害

4,840 人再次之；女性 38,880 人以詐欺被害 8,903 人最多、竊盜被害 7,120 人次之、駕駛過失 4,628 人再次之。

六、老年被害（65 歲以上）：111 年老年 19,188 人中，男性 10,313 人以竊盜被害 2,230 人最多、詐欺被害 1,805 人次之、駕駛過失被害 1,630 人再次之；女性 8,875 人以詐欺被害 2,362 人最多、駕駛過失被害 1,815 人次之、竊盜被害 1,264 人再次之。

參、家庭暴力事件被害通報

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本處數據來源，由於是衛生福利部彙整地方單位通報主管機關疑似家庭暴力的情形（同法第 50 條），不宜直接與犯罪被害等同視之，但仍可成為推估犯罪被害可能態樣的參考資料。

近 10 年間的家庭暴力被害通報人數，自 105 年 95,175 人逐年增加至 111 年 123,741 人，且案件類型皆以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被害通報人數最多。111 年含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56,497 人、兒少保護 21,298 人、老人虐待 8,196 人。

不過無分案件類型，近 10 年男性被害比率皆呈上升趨勢，且皆以兒少保護最高，自 102 年 47.45%（16,540/34,855）逐年上升至 105 年 54.46%（7,392/13,573）、107 年 54.62%（6,919/12,668）、111 年 53.40%（11,374/21,298）；老人虐待次之，自 103 年 36.79%（1,049/2,851）漸升至 106 年 38.19%（2,279/5,967），及自 107 年

37.75% (2,330/6,172)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38.37% (2,942/7,667) , 111 年 37.77% (3,096/8,196) ;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再次之, 自 102 年 11.73% (5,824/49,633) 逐年上升至 111 年 23.42% (13,234/56,497) (表 5-1-3、圖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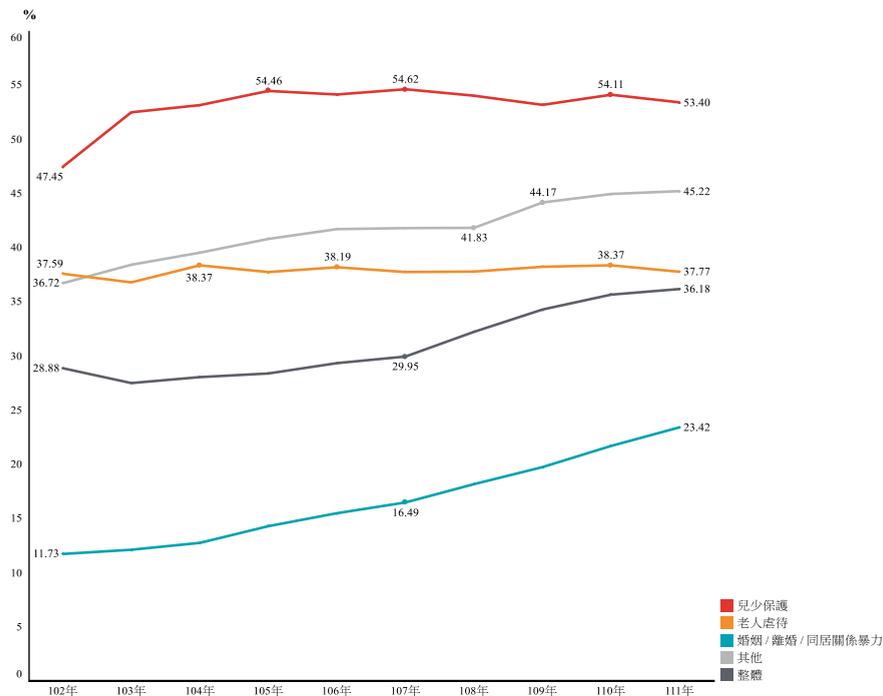


圖 5-1-2 近 10 年家庭暴力通報男性被害比率

第二章 犯罪被害保護及訴訟參與

本章犯罪被害保護數據分析，一方面是來自 87 年成立至今的「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犯罪被害保護業務，且該業務項目隨著同年增訂施行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 112 年改制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漸趨多元³。另一方面，109 年增修施行刑事訴訟法中的「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係提供犯罪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中的保護、防免其與司法案件疏離、及維護其尊嚴等理念的重要機制⁴。本章亦透過司法院統計資料，觀察制度建立後的執行狀況。

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及服務情形

一、犯罪被害保護制度

本處數據及分析的法律依據，主要為施行至 111 年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而自 112 年，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保護被害人及弱勢者的司法」決議，以及，將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任務從補償、保護，強化並擴大至尊嚴、同理，我國已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更名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並為全文修正⁵。為能使讀

3 沿革及組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https://www.avso.org.tw/page/18705>（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10 月 2 日）

4 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緣由、沿革資料彙整，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2 年 12 月，頁 331。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修法後的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成效評估之困境與建議，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年 12 月，頁 316-317。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1232/post>

5 「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 政院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 名稱並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行政院，2022 年 3 月 10 日，

者瞭解 111 年前犯罪保護對象、服務情形與 112 年新制間的差異，本章以下，仍以 112 年新制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舊犯保法）架構為主軸，並以註腳等來補充部分項目在 112 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 112 年犯保法）後的條項、要件變化。

我國由政府機關主導的犯罪被害保護業務，係由法務部主責的犯保協會處理（舊犯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⁶，而犯保協會業務處理情形便為本處數據來源，其中：

(一) 保護對象及類別包含：(1)因被害而死亡或重傷的被害人家屬、(2)因重傷或性侵害的被害人本人、(3)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被害人、(4)兒童或少年被害人、(5)符合法定要件的境外被害人遺屬、(6)已獲賠償或補償的被害人遺屬（舊犯保法第 3 條、第 30 條第 2 項、第 34 條之 1、第 34 條之 3 第 2 款）⁷⁸。

(二) 保護業務服務項目包含：法律訴訟補償服務（訴訟服務、申請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e3805b31-4118-40f1-bc2f-6b3641b8d83e>。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12 卷 14 期，2023 年 1 月 7 日，頁 1-3。

6 112 年犯保法依據為第 75 條第 1 項、第 2 項，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條主要刪除機關會同要件，這是考量即使舊法規範主責機關乃法務部會同內政部，但實務上仍長年皆僅以法務部為權責機關的現象。詳如：院會紀錄，同前註 5，頁 354-355。

7 保護對象，112 年犯保法依據為第 3 條，自同年 2 月 8 日施行，明文犯罪被害人為「因犯罪行為致生命、身體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家屬為「犯罪被害人之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重傷包含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定義，或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重大傷病者。

8 保護對象之被害類別，112 年犯保法依據為第 13 條，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中：(1)考量被害人家屬有協助被害人自理生活的可能性，為能落實「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工作模式，擴大所有保護對象含被害人及家屬；(2)因犯罪被害補償金性質已非代位、損害賠償，故刪除本處(6)保護對象；(3)考量部分案件難能立即確認是否為法定保護對象，故如有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且經保護機構指定者，也同列為保護對象。詳如：院會紀錄，同前註 5，頁 62-63、262。

補償)、急難救助保護服務(急難救助、人身保護)、家庭關懷重建服務(關懷服務、家庭支持、勞動促進、助學服務),及身心照護輔導服務(醫療服務、諮商輔導)(舊犯保法第 30 條第 1 項)⁹。

二、保護服務情形

(一)案件來源

案件來源,包含民眾前往協會「自請保護」、來自機關通報的「通知保護」,以及經協會人員主動發現之「查訪保護」¹⁰。

近 10 年間,案件數自 104 年 2,407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1,687 件後,逐年增加至 110 年 2,338 件,111 年減至 2,272 件,含通知保護 962 件、查訪保護 905 件、自請保護 405 件。近 10 年案件來源皆以通知保護最多,次多者於 102 年至 107 年為自請保護,108 至 111 年轉為查訪保護(表 5-2-1)。

(二)案件類型

近 10 年件數皆以死亡最多,次多者除 104 年、105 年為重傷害外,皆為性侵害案件,111 年 2,272 件含死亡 1,500 件、性侵害 418

9 112 年犯保法依據為第 15 條,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惟本處即表 5-2-1 統計項目,仍以法務部 104 年 5 月 18 日法保決字第 10405508460 號函為主要依據,詳如:保護業務服務項目,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https://www.avs.org.tw/page/19220>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2 日)

10 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011 年 6 月 15 日, <https://www.avs.org.tw/regulations/archive?gid=141>

件、重傷害 322 件、家庭暴力 13 件（表 5-2-1）。

(三) 服務對象

近 10 年，人數自 102 年 5,715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4,137 人後，自 108 年 4,407 人逐年增加至 110 年 5,238 人，111 年減至 4,953 人，含家屬/遺屬 3,406 人、被害人 1,547 人。近 10 年也皆以家屬/遺屬人數最多（表 5-2-1）。

(四) 保護服務項目

近 10 年間，服務人次自 103 年 91,065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6 年 63,623 人次後，逐年增加至 110 年 109,406 人次，111 年為 101,709 人次。近 10 年保護服務項目，102 年至 104 年皆以諮商輔導人次最多，105 年至 111 年轉以法律扶助人次最多¹¹。

111 年 101,709 人次，包含：「法律訴訟輔導服務」之法律協助 34,339 人次、申請補償 7,609 人次；「急難救助保護業務」之急難救助 1,859 人次、人身保護 44 人次；「家庭關懷重建服務」之關懷服務 21,678 人次、家庭支持 5,856 人次、助學服務 5,848 人次、勞動促進 1,526 人次；「身心照顧輔導服務」之諮商輔導 6,659 人次、醫療服務 2,911 人次；以及需求評估 13,380 人次（表 5-2-1）。

11 本處分析範圍，為前述「壹、一、(二)」的保護業務服務項目，未包含 108 年前分類的訪視慰問、查詢諮商、其他服務項，也未包含 108 年後新增的需求評估項。

貳、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

一、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本處主要依據，為刑事訴訟法 109 年增訂施行的第七編之三所列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旨就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性自主等嚴重影響人性尊嚴的案件，藉由被害人聲請、法院通知，讓被害人方得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到場、全程參與訴訟過程，並得透過閱覽卷宗等方式，瞭解訴訟程序及卷證資料內容¹²。

具體而言：

- (一) 犯罪被害人：得向法院提出聲請訴訟參與書狀（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9）、選任代理人（同法第 455 條之 41）、於審判階段閱卷（同法第 455 條之 42）、選定代表人參與訴訟（同法第 455 條之 45）。
- (二) 相對的，法院：應准駁訴訟參與聲請（同法第 455 條之 40）、通知訴訟參與人於準備程序期日到場並聽取其意見（同法第 455 條之 43）、通知訴訟參與人審判期日（同法第 455 條之 44）、職權選定或指定訴訟代表人（同法第 455 條之 45），以及，詢問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對證據調查、證據證明力的意見（同法第 455 條之 46），與詢問前述對象和陪同人，對於科刑範圍

12 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司法院，2020 年 10 月 6 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80-57311-7cba2-1.html>。詳細脈絡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 4。

的意見（同法第 455 條之 47）。

不過，考量前述維護被害人人性尊嚴目的，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刑事訴訟法也限制了得聲請訴訟參與的犯罪類別（同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¹³：

- (一) 侵害生命之犯罪：因故意或過失行為致人於死犯罪，及刑法殺人罪章，但不含第 271 條第 3 項預備殺人罪、第 274 條生母殺嬰罪¹⁴。
- (二) 侵害身體之犯罪：因故意或過失行為致人於重傷犯罪，及刑法重傷罪（第 278 條第 1 項、第 3 項）、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 280 條）、凌虐或妨害未滿 18 歲之人身心發育罪（第 286 條第 1 項、第 2 項）、未得孕婦同意使之墮胎罪（第 291 條）。
- (三) 侵害性自主權之犯罪：刑法之圖利（含普通、強制或利用權勢）使人性交或猥褻罪（第 231 條至第 232 條）、使未滿 16 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罪（第 233 條）；及性侵害犯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以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與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相關之犯罪（第 32 條

13 以下分類方式參考自：楊智守，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之介紹及訴訟權益之統整探究，高雄律師會訊，15 屆 110-1、2 期，頁 20-21。

14 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第 2 款所列之刑法殺人罪章犯罪，亦不包含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惟因該罪性質得被包含在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第 1 款「因...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之罪」中，故本章未將該罪列入不得聲請訴訟參與之項目。

至第 35 條)、與和拍攝或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物品相關之犯罪(第 36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¹⁵。

(四) 侵害自由之犯罪：刑法之使人為奴隸或詐術使人出國犯罪(第 296 條至第 297 條)、和誘或略誘犯罪(第 240 條至第 243 條、第 298 條至第 300 條)、及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和使人從事性交易(第 31 條)、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第 32 條至第 33 條)、摘取他人器官(第 34 條)、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人口販運罪相關之犯罪(第 36 條)。

(五) 侵害財產之犯罪：刑法強盜犯罪(第 32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329 條；第 330 條；第 3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海盜犯罪(第 33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擄人勒贖犯罪(第 34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34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

15 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第 5 款所列之犯罪，亦包含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之犯特定事由而故意殺害被害人或使之重傷犯罪，惟因該罪性質得被包含在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第 1 款「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中，故本處彙整時未列入該罪。

二、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情形

本處以司法院數據資料，分析 110 年至 111 年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財法院）訴訟終結階段之訴訟參與情形。

數據顯現，近 2 年共 340,187 件得聲請訴訟參加的案件中，僅有 255 件（0.07%）、人數 531 人含訴訟參與人。而有訴訟參與人之 255 件案件中，審級包含地方法院 142 件、高等法院 113 件、智財法院 0 件；犯罪類別以交通過失致人於死 30 件最多、普通強制性交猥褻 27 件次之、加重強制性交猥褻 19 件再次之（表 5-2-2）。

在政府機關自 109 年新制施行期間致力宣導¹⁶，與訴訟參與比率仍相當低迷的反差中，或許可以從犯罪被害人實際需求，與訴訟參與機制間的可能落差來加以瞭解，詳如本篇第四章焦點議題分析「以被害人身心需求評析刑事訴訟參與制度」專論。

16 如：刑事廳，司法院「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草案初稿」發布記者會新聞稿，司法院，2017 年 12 月 28 日，<https://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05627>。刑事廳，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訴訟參與篇，司法院，2020 年 5 月 22 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40-216369-0d9dd-1.html#A2>。Judicial Yuan 司法院影音，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訴訟參與篇)，youtube，2020 年 12 月 15 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l_sE2SFVrc

第三章 犯罪被害補償

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犯罪被害補償，為犯罪被害人保護之重要環節，而此類補償的特性隨著 112 年犯保法全文修正而有所轉變。

在 112 年犯保法施行前，87 年增訂的舊犯保法是在考量，犯罪被害人即使得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者，請求損害賠償，但實際上仍有可能發生犯罪行為人不明、應負賠償責任者無資力等因素，使得被害人在未能迅速獲得賠償下，陷入生活困境，致生社會安全問題下，規範了國家應補償被害人的義務¹⁷。然而舊法施行期間，該意旨在當時結合第 12 條對犯罪者等的求償權下，讓被害補償形成國家機關先替犯罪者賠償的代償性質，導致實務上發生審查從嚴、補償金額偏低、影響犯罪者賠償意願，甚且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等爭議，因此在 112 年犯保法修法後，不僅將犯罪補償定位為國家責任、社會福利給付，也在該法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於 7 月 1 日施行後，停止國家對犯罪者等的求償權¹⁸。

本章數據之規範來源，仍是 112 年犯保法前的**舊犯保法**。基此，犯罪被害補償機制之發動，是由因犯罪被害而死亡者的遺屬，或受重傷、性侵害犯罪的被害人，以書面向各地方檢察署設立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補償項目包含醫療費、殯葬費、因死亡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

17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85 卷 43 期，1996 年，頁 155-156。

18 院會紀錄，同前註 5，頁 234-238、432-433。

義務金額、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需要之金額、精神慰撫金（舊犯保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¹⁹。而審議委員會（與覆審委員會）作成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之決定前，如前述申請人因犯罪被害致有急迫需要，得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舊犯保法第 21 條第 1 項）²⁰。

不過，如申請人有應減除費用、已受損害賠償、不具申請資格，或以虛偽或不正方法受領補償金等情事時，應**返還補償金**（舊犯保法第 11 條、第 13 條）²¹；而當國家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檢察機關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

19 112 年犯保法依據為：第 3 條第 5 款、第 50 條、第 52 條、第 57 條、第 61 條第 1 項、第 62 條（除第 3 條為同年 2 月 8 日施行外，皆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並將「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修正為「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需留意的是，文中所列補償項目，因執行上產生審核必要項目、支出合理性、計算基準不一、審理時程過長等爭議，不僅易生「補償不公」問題，也容易讓被害人將舊法明文金額誤解為當然補償額度，終至期待落空，故而 112 年犯保法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已刪除是類項目，改依遺屬補償金、重傷補償金、性侵害補償金、境外補償金四類別，各列補償總額上限，並依物價指數適時調整，詳如：院會紀錄，同前註 5，頁 264-266。關於犯罪被害補償之申請流程，請參閱：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https://www.avso.org.tw/page/19082>（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10 月 3 日）

20 暫時補償金於 112 年犯保法依據為第 68 條第 1 項，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覆審委員會為各高等檢察署設置的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係就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務，指揮監督審議委員會，並受理不服審議委員會決定之覆議事件及逕為決定事件（舊犯保法第 14 條第 2 項，112 年犯保法為第 61 條第 2 項「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21 112 年犯保法依據為第 56 條、第 60 條，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法務部統計處也因應新制，調整返還補償金事件統計定義為：有第 56 條所定不得申請之情形，或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可參考：統計用詞解釋（返還補償金事件），法務統計，https://www.rjso.moj.gov.tw/RJSOWeb/noun/Noun_Detail.aspx?noun_id=623（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10 月 3 日）。

得行使求償權（舊犯保法第 12 條第 1 項）²²。

貳、犯罪被害補償執行情形

本處數據來源為法務部統計處，以近 10 年各地檢署受理、處理被害補償申請，及申請人特性等數據趨勢為核心。

一、新收件數、類別

近 10 年，案件數自 102 年 1,582 件逐年增加至 106 年 2,073 件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723 件，復漸增至 111 年 2,045 件，111 年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391 件最多、檢察官行使求償權 597 件次之，近 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表 5-3-1）。

二、終結件數、類別

近 10 年間，案件數自 104 年 1,430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781 件、109 年 2,098 件、111 年 1,881 件，111 年含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375 件（以決定補償 716 件最多、駁回 449 件次之）、檢察官行使求償權 451 件（以取得債權憑證 295 件最多、清償完畢 92 件次之）、返還補償金 28 件、暫時補償金 27 件，近 10 年件數，也皆以決定補償犯罪被害補償金最多、駁回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次之、檢察官取得債權憑證行使求償權件數再次之²³（表 5-3-1）。

22 112 年犯保法考量本章「壹」所論事由，已自同年 7 月 1 日刪除、停止實行求償權。

23 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長年以取得債權憑證為最多件數的現象，可能顯示求償權事件多有行使對象無財產供求償，或財產經執行後仍不足以支付求償金額的情形（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

三、決定補償件數、人數與金額

(一)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近 10 年件數、人數，皆自 104 年 490 件、588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707 件、932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539 件、652 人，再漸增至 111 年 716 件、873 人；金額則自 104 年新臺幣（下同）254,860,161 元逐年增加至 106 年 491,346,835 元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66,897,330 元，111 年增至 332,585,560 元（表 5-3-2）。

(二) 暫時補償金事件：近 10 年件數，最多為 111 年 11 件；金額則自 103 年 823,164 元逐年減少至 105 年 200,000 元，及自 107 年 1,400,000 元逐年減少至 110 年 850,000 元，111 年增至 2,509,234 元（表 5-3-2）。

參、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人特性分析

本處分析，皆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之終結階段。近 10 年間，被害人數自 104 年 1,080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373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275 人，復增至 109 年 1,500 人、111 年為 1,380 人，含男性 576 人（41.74%）、女性 804 人（58.26%）。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5-3-3）。

一、被害人數與年齡

近 10 年，被害人數較多的年齡層多為 30 歲未滿，人數最多的年齡層，除 107 年以 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略高於 20 歲未滿外，皆以 20 歲未滿最多；次多者除 107 年為 20 歲未滿，及 102 年、103

年為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外，皆為 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111 年 1,380 人，以 20 歲未滿 346 人（25.07%）最多、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286 人（20.72%）次之（表 5-3-4）。

二、被害人數與被害類別

近 10 年被害類別之人數，自 102 年至 110 年皆以死亡最多、性侵害次之、重傷再次之，但 111 年 1,380 人反以性侵害 622 人最多、死亡 580 人次之、重傷 178 人再次之。事實上於近年，性侵害比率已自 106 年 29.35%（403/1,373）逐年上升至 111 年 45.07%（622/1,380）、重傷比率則自 106 年 24.76%（340/1,373）逐年下降至 111 年 12.90%（178/1,380）（表 5-3-8）。

三、申請人與被害人關係

近 10 年間，申請人數自 104 年 1,262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726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519 人，再增至 109 年 1,744 人、111 年為 1,684 人，111 年申請人與被害人關係以本人 800 人最多、子女關係 418 人次之、父母關係 314 人再次之，近 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表 5-3-6）。

四、申請件數與審查期間

近 10 年間，件數自 104 年 1,073 件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352 件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261 件，再增至 109 年 1,495 件、111 年 1,375 件，111 年審查期間以 1 年以上 345 件最多、4 月至 6 月未滿 287 件次之，104 年至 110 年也皆以 1 年以上最多。如區分審查期

間為 6 月以下、6 月以上，也會發現自 105 年後，審查期間 6 月以上件數皆多於 6 月以下（表 5-3-5、圖 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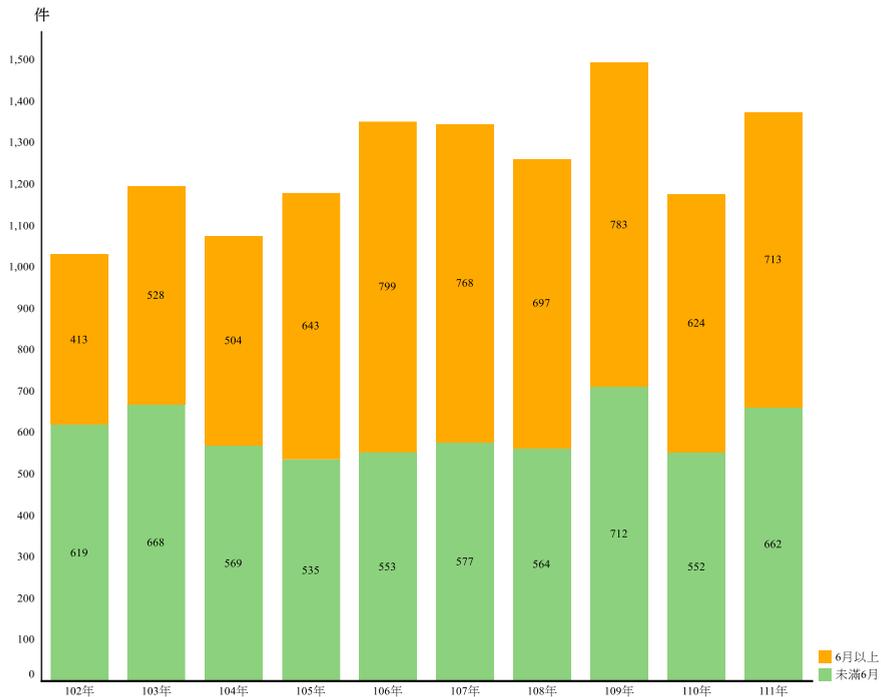


圖 5-3-1 近 10 年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審查期間

五、申請件數與犯罪類別

近 10 年犯罪類別，件數於 102 年至 108 年皆以殺人罪最多、妨害性自主罪次之、傷害罪再次之，惟 109 年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件數相同，110 年及 111 年更反以妨害性自主罪最多、殺人罪次之、傷害罪再次之，111 年 1,375 件，含妨害性自主罪 582 件、殺人罪 483 件、傷害罪 234 件（表 5-3-7）。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以被害人身心需求評析刑事訴訟參與制度

吳瑜

壹、前言：話說數據極低的被害人訴訟參與比率

在韓國心理及犯罪學家金泰京「你真的可以選擇不原諒」一書中，有位被害人接受訪談時表示：「…請假去了法院才知道審判被延期了，後來打聽之後才知道，加害者說需要達成和解協議，所以突然延期了。但是加害者在那之前或之後，一次都沒有聯絡我說要談和解的事…」²⁴。韓國刑事訴訟制度與我國多有相似之處，過往刑事訴訟法修法過程，亦多是為了增強被告在訴訟過程中的權利保障，以降低訴訟出現錯誤、影響被告一生憾事的可能，只是相對的，整個犯罪事件仍有另一方「被害人」必需被重視，才能落實政府守護人民的基本價值，因此，以往在訴訟過程中沒有被賦予適當機會，修補被害後復原需求的狀況，逐漸被重視、改變。

109 年年初，我國刑事訴訟法增修的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正式施行，此制度立法理由提到「為被害人設計一程序參與人之主體地位」及「為尊重其程序主體地位」²⁵，讓犯罪被害人在訴訟中得到被害修補的機會有了劃時代變化。在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前，刑事訴訟程序著重在被告與檢察官間之武器對等，

24 金泰京著，梁如幸譯，「你真的可以選擇不原諒：第一本以受害者為中心的經典解析，用正確的視角陪伴受害者成為我們的好鄰舍，在黑暗中散發榮耀」，一版，2023 年 6 月，頁 137。

25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8 卷 101 期，2019 年 12 月，頁 137-138、148-149。

而隨著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制定，被害人可以透過向法院聲請參加訴訟程序，並且保障審判程序之部份事項會獲得意見表達機會（刑事訴訟法（下同）第 455 條之 43、第 455 條之 46 和第 455 條之 47），如此，不僅改變了過往訴訟過程中，被害人僅能透過證人身分，在與案情關聯處證述有限發聲²⁶之情形，也讓被害人的需求得以在訴訟中被看見。

因此，被害人訴訟參與在制度上，補強了過往被害人缺乏主動參與訴訟的缺憾，也增加被害人得以在訴訟程序中提出修復需求之機會。然而從數據來看，我國此制度實施後 110 年至 111 年，各審級訴訟終結案件中僅 0.07% (255/340,187) 的案件有訴訟參與人 (表 5-2-2)²⁷，說明被害人透過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參與訴訟的比例極低，可能是因為該制度仍在初步成長階段，當然，也尚未有明確證據證實該制度已落實對被害人的修復²⁸。為了能理解我國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可以如何有助於犯罪被害人在訴訟過程中得到修補、復元，本章以下將彙整刑事訴訟法中被害人參與制度增訂施行後，被害人在訴訟中的權利變化，並在據以分析被害人訴訟參與之重要性後，進一步討論，如欲以達成立法理由所提訴訟參與主體地位為目標，政策或實務上得精進被害人訴訟權利機制之方向。

26 謝協昌，論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之角色、地位，日新半年刊，6 期，2006 年 1 月，頁 105。

27 需留意的是，此數據包含部分非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所列得聲請訴訟參與之犯罪類別，可能是因為刑事判決中將數種不同類型訴訟參與者皆記載為訴訟參與人，導致統計範圍超出刑事訴訟法所列得犯罪類別。

28 周愷燭等，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參與刑事司法程序的角色：兩難與爭議，軍法專刊，62 卷 4 期，2016 年 10 月，頁 4。

貳、109 年刑事訴訟法之被害人訴訟參與機制

被害人在犯罪發生後，透過檢察機關偵查、起訴被告的程序，形成將追訟犯罪的重責大任委託給國家，並請求國家為其伸張正義的模式，雖然基於刑事訴訟法上的遵循合法性、客觀性義務等重要原則²⁹，代表國家追訴之檢察官不得僅以被告之對造當事人身分，一昧的調查不利被告之證據，但是，這不代表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毫無請求權利，在 109 年刑事訴訟法施行後，他們結合過往權限與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等制度，可以近似主體的地位來參加訴訟，並行使多元權利事項：

一、未聲請參與訴訟前之犯罪被害人權利：

在未聲請訴訟參與前，被害人仍得享有權利或提出部分請求，大抵而觀，性質多是以釐清案情為主要目的的意見陳述、證據調查，或防免自身傷害的保護措施，或開啟修復式司法程序：

- (一) 整體而言，被害人有受法定文書送達（第 55 條第 1 項）、受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傳喚或通知之權利（第 63 條），並得在第一審終結前行使撤回告訴權利（第 238 條第 1 項）。
- (二) 在偵查階段，被害人得對檢察官或權責人員：(1)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與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第 163 條第 4 項）；(2)向檢察官聲請對證據之必要保全處分（第 219 條之 1 第 1 項）；(3)在檢察官駁回，或未於期間內為保全處

29 林鈺雄，檢察官論，一版，1999 年 1 月，頁 26。

分時，逕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第 219 條之 1 第 4 項）；(4)行使保全證據時的在場權（第 219 條之 6 第 1 項）；(4)受訊問或詢問時，請求他人陪同在場權及讓陪同人陳述意見（第 248 條之 1 第 1 項）；(5)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第 248 條之 2 第 1 項）；(6)聲請利用遮蔽設備與他人隔離（第 248 條之 3 第 2 項及第 3 項）。

(三)於審理期間，被害人得對法院：(1)行使陳述意見權，包含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第 271 條第 2 項）；(2)聲請利用遮蔽設備與被告、旁聽人隔離（第 271 條之 2 第 2 項）；(3)請求他人陪同在場（第 271 條之 3 第 1 項）；(4)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第 271 條之 4 第 1 項)；(5)於科刑辯論前，到場陳述意見（第 289 條第 2 項後段）；(6)受判決正本送達及向檢察官陳述意見（第 314 條第 2 項）；(7)對於法院判決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第 314 條第 2 項）；同時，(8)在簡易程序中，檢察官求刑、請求法院宣告緩刑，或要求被告對被害人行使特定義務前，得徵詢被害人意見（第 451 條之 1 第 2 項）；(9)在協商程序中，檢察官要求被告對被害人行使特定義務前，應得被告同意（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此外，(10)被害人性屬「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故也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第 487 條第 1 項)。

二、聲請參與訴訟後的犯罪被害人權利：

當被害人聲請參與訴訟，除了前述權利行使，更有機會不受限

於案情調查下的表達權限，相對積極的向刑事司法實踐對案情的全面瞭解、被害處理意願等需求。

具體而言，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皆得準用被告選任代理人規定，為自己選任代理人（第 455 條之 41 第 1 項、第 2 項），並且於審理期間：

(一)得選任代理人或代表人：得由具律師身分代理人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即使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被害人也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影本（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2 第 1 項、第 2 項可參）。如有多數訴訟參與人時，亦得選定代表人參與訴訟（第 455 條之 45 第 1 項）。

(二)於準備程序期日，被害人方（含參與人、代理人）應被通知到場，法院也應就準備程序事項聽取其等意見（第 455 條之 43 第 1 項、第 2 項）；於調查證據階段，法院應讓其等得逐一對調查證據表示意見，及辯論證據證明力（第 455 條之 46 第 1 項、第 2 項）；而於科刑程序前，法院應提供其等及陪同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的機會（第 455 條之 47）。此外，法院也應通知其等審判期日，以選擇是否到場（第 455 條之 44）。

整體而觀，被害人成為訴訟參與人前，在訴訟程序中雖有許多請求權利，但尚處於較為被動的地位，而在成為訴訟參與人後，則可相對獲得更多主體性，對於直接影響判決結果之訴訟程序，也能

有較大幅度的參與³⁰。

參、犯罪被害人身心需求與訴訟參與間的連結

其實在制度彙整背後，更重要的議題會是，犯罪發生後，被害人往往需要經過一連串生理、心理的復元過程，才能逐漸取得生活平衡等狀況。這些過程可概括階段化為否認、自責、痛苦、憤怒、釐清，到最終的融合階段，其中在否認、自責、痛苦、憤怒階段，身陷於犯罪被害及後續苦難中的被害人，往往有期待國家以對犯罪人施加懲罰來疏解自身苦痛等情緒，直至釐清、融合階段，才逐漸恢復生活平靜³¹。

被害人在這一連串過程中會有相當多的需求，尤其是對於犯罪後處理之需求，需要受到他人甚至是國家的協助，此處例如，美國犯罪被害辦公室（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的犯罪被害人準則（Basic Guidelines on Approaching Victims of Crime）便指出，被害人有安全保障、情緒表達，和了解犯罪後續情況等三大需求，而這些需求對被害人在遭遇犯罪行為後的復元之路而言，是莫大的幫助³²。其中，情緒表達也被歸類為屬於「說」的需求；了解犯罪後續情

30 不過對此，有學者指出，現制下的犯罪被害訴訟參與制度，仍未能使被害人得到積極訴訟參與的權利，有違背該制度賦予被害人程序主體地位之立法理由，其認為，為了要真正使被害人成為程序主體，應賦予訴訟參與人更得以直接影響訴訟結果之相關權利，如聲請調查證據，及詢問被告、證人、鑑定人、聲明異議權，與自行向法院上訴等直接實質影響訴訟之權利都應具備，方能稱「賦予被害人程序主體」。詳如：連孟琦，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評析及實施兩年之實務檢視，台灣法律人，9期，2022年3月，頁108、110、111、123。

31 連孟琦，聚焦被害人！－被害人援助德國經驗，律師雜誌，349期，2008年10月，頁57。

32 ERIC H. HOLDER ET AL., FIRST RESPONSE TO VICTIMS OF CRIME 3-6 (2010).

況則性屬「知」的需求，對此，司法訴訟程序恰好是實行這兩項需求的重要管道，讓被害人復元需求能得到相當大的滿足，也和過往刑事訴訟程序之發現真實、建立公平程序、防止錯誤判決、保護人民權利與尊嚴、貫徹平等原則、追求司法效率之目的，一同共存³³。據此，讓被害人得以充分參與的刑事訴訟程序，將得以有效幫助被害人復元。然而，我國在建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前，僅由公訴檢察官面對犯罪人，並以證明被告行為有罪為主的訴訟程序設計，難以使被害人藉由訴訟過程獲得復原機會，這便是建立該制度重要之處。

我國檢察官亦為法律的守門人，但不僅有別於美國採行令檢察官完全站在被告對立方之訴訟制度設計，也不同于單純站在被告對立面的他造當事人、自訴人³⁴。進而言之，我國檢察官需肩負「客觀性義務」，也就是說除了代替國家追訴被告犯罪行為外，檢察官尚有迴避義務、留意對被告有利的證據，和基於被告利益提起上訴等責任（第 2 條、第 26 條、第 9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44 條第 4 項）³⁵。基此，如若要檢察官需負擔前述責任外，再關懷、照護被害人需求，特別是被害人「說」和「知」的需求，則將會在檢察官客觀性義務外增加額外負擔，或導致忽略被害人需求的可能性，近期發生的高中生墜樓案，便是地檢署檢察官認定已完成犯罪調查、無

<https://ovc.ojp.gov/sites/g/files/xyckuh226/files/media/document/2010firstresponseguidebook.pdf>

33 王兆鵬等，刑事訴訟法（上），四版，2018 年 9 月，頁 3-8。

34 同前註 29，頁 31。

35 同前註 29，頁 30-35。

發現嫌疑人殺害被害高中生之證據，但被害人母親仍察覺疑點、表達案件仍需再釐清的需求，也進而委託律師提起再議³⁶。這樣的爭議在過往刑事訴訟制度中並非罕見，是容易讓被害人感到被忽視及對司法產生不信任感的重要問題。

在法律守門人的角色上，檢察官對於被害人「說」和「知」的需求，可能難以充分照料，但隨著 109 年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施行，被害人得以選擇是否以訴訟參與人的身分，來實踐「說」和「知」的需求，並有機會在前述的機制中，改變前述提及之制度困境。

肆、促進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的可能機制

但是，究竟該如何讓被害人在訴訟中實質得到「說」和「知」的需求的滿足呢？當前文獻，有認為應賦予被害人積極訴訟主體地位³⁷；亦有認為刑事訴訟程序中，在以維護對等訴訟攻防為前提下，被害人僅能有限度的表達意見，才有助於訴訟程序進行³⁸。本文認為，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如欲充分獲得「說」和「知」的機會，在證據調查和言詞辯論階段較容易有被滿足的可能性，只是在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建立後，被害人即使有機會運用前述權利，表達和了解犯罪經過，但仍缺乏與被告、證人和鑑定人交互詰問的機

36 該案可參考：陳淑芬，「五億高中生案有疑點待查？高分檢：與案情不相關者不再著墨」，中時新聞網，2023 年 7 月 28 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30728003663-260402?chdtv>

37 Hans-Jürgen Kerner、連孟琦，德國犯罪被害人地位之強化，月旦刑事法評論，6 期，2017 年 9 月，頁 38。

38 同前註 28，頁 16-17。

會，進而讓被害人處於難以防免被告方不當推卸犯罪責任的風險下³⁹。況且，犯罪構成要件之該當性、違法性、有責性，及加重、減輕刑罰事由，與刑罰權等影響訴訟結果之事項，在通常訴訟程序下，法院也應透過「嚴格證明」始可做出判決⁴⁰，如能讓直接、親身經歷犯罪過程的被害人，藉由訴訟參與讓更多犯罪經歷得作為直接影響判決結果之證據，亦更得符合嚴格證明之要求。

同時，身心脆弱的被害人參與訴訟時，也極需他人在旁協助。雖然在現行制度下，可聲請他人陪同，並自主決定是否請代理人協助進行訴訟程序，然而，參與訴訟仍非一件簡單的事情，被害人除了要在訴訟過程中為自己主張權利，也需要與檢察官進行溝通、協調，而這些事項，皆需以對法律規範有一定程度之認識為前提，才能有效達成目標，這可能讓被害人即使成為訴訟參與人，仍有為訴訟結果帶來不利於自己的風險⁴¹。由於對訴訟參與人而言，委任律師擔任代理人之重大障礙為委任費用，而現況下，是除了訴訟參與人外，其他訴訟關係人皆有受扶助來委任律師擔任代理人之管道⁴²，因此，為能使訴訟參與人在訴訟中落實訴訟參與目的，建議法律扶助機制中，亦能將犯罪被害人納入扶助申請對象。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刑事訴訟上的兩種訴訟參與人，其一為

39 連孟琦，德國被害人訴訟參加（附加訴訟）之引進，月旦法學雜誌，269 期，2017 年 10 月，頁 55。

40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122 號刑事判決。

41 同前註 39，頁 67。

42 參考自：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的扶助範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16 年 3 月 29 日，https://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apply_detail&p=1&id=3732

依第 455 條之 38 及第 455 條之 39 申請犯罪被害之訴訟參與人⁴³；另外一種為依第 445 條之 12 第三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訴訟參與人⁴⁴。在兩種刑事案件種類皆於判決內容被記載為訴訟參與人的情況下，除了可能造成本章「壹」說明的司法統計偏誤外，亦有可能使被害人誤以為其可等同於沒收程序中的「第三人」，有以自己名義上訴等的權利⁴⁵，因此，建議後續制度與政策研議上，能更明確區別此兩種訴訟權利及需求方向，以避免被害人因程序不合法致使聲請被駁回，進而對司法產生不信賴的可能性。

伍、結論：以被害人復元為核心的訴訟參與精進方向

「加害者被判罰以罰金後，說自己用罰金償還了罪責……身為被害者的我獲得了絕望，彷彿被國家拋棄了一般」⁴⁶，這段出自暴力事件被害者的陳述顯示，經過刑事訴訟程序直至最終判決後，被告以罰金卸除對犯罪的責任，被害人則仍處在受創的困境之中。此時，在刑事法諸多原理原則中，除了聚焦於被告免受國家公權力不當侵害外，也仍不應忽視與犯罪被害人應報概念共存之重要性，更進一步來說，應報理論不僅是要求對於犯罪人在犯罪後得到相應之刑罰，更是要考量如何恢復、衡平犯罪人與被害人間傾斜的法律關係⁴⁷。

43 可參考：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交上易字第 454 號刑事判決、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交訴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

44 可參考：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重訴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638 號刑事判決。

45 沒收程序，被沒收的第三人得以自己名義，對沒收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同法第 455 條之 28 提起上訴，但犯罪被害之訴訟參與人，僅得依同法第 344 條第 3 項請求檢察官上訴。

46 同前註 24，頁 159。

47 徐育安，正義理論與刑罰應報理論之重構，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24 期，2022 年 12

此外，在訴訟過程中，被害人可能承受著二次傷害、經濟困難、刑事司法程序相關壓力和生活壓力等，妨礙其從犯罪傷害中復元的問題，而透過更精進的訴訟參與機制，被害人才有機會能將原本不受他人注意的事情表達出來，進而尋求到相關協助，讓其有更多修復犯罪傷害的機會⁴⁸。雖然刑事訴訟制度並非以被害者復元為目的，但在不違背訴訟目的的前提下，讓被害人有了解犯罪過程及為自己發聲的權利，減少過去因被動參加訴訟而流失復原契機的遺憾，更有助於其從犯罪被害情形中復原，而我國立法者已發現這些契機，並制訂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惟在制度運用和司法統計上，皆顯示此制度仍在萌芽階段，如能考慮強化被害人在證據調查、言詞辯論階段之交互詰問功能；讓被害人委任律師之費用能獲得扶助；以及建立能防免被害人錯用第三人沒收程序等機制，便能在來日期待，犯罪被害人能夠在刑事訴訟上既有的維持訴訟程序公平、保護當事人權益等功能中，同步增進其參與訴訟之效能，並讓其在過往訴訟制度中被遺忘的需求，能獲得解決與彌補。

月，頁 311-312。

48 同前註 24，頁 226-242。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編：蔡宜家

發行人：柯麗鈴

出版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話：(02)2733-1047

傳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tsaichia@mail.moj.gov.tw

網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0644/post>

出版年月：2023 年 12 月初版

定價：無

GPN 1011201796

ISBN 978-626-7220-36-8 (PDF)

978-626-7220-35-1 (紙本)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